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（郭晋龙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6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（反对次数）	备注
8	8	7	1	0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涂成洲对所有事项进行表决

2016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分别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3	3	2

二、2016年度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(一) 2016年度, 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 通过问询、考察及文件阅读等方式,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 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, 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2016年度,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:

1、2016年3月8日,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, 本人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》, 对前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2、2016年3月18日,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, 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》,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3、2016年3月31日,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, 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, 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项表示同意。

4、2016年8月24日,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, 本人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, 对前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5、2016年9月9日,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, 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》,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四、现场办公、实地调研的情况

2016年度,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, 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, 并在深圳地区实地考察了公司当地部分门店经营情况; 另外, 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, 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, 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; 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, 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

联系，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进行事前审核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

公司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，2016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共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，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总结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；在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听取了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16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，本人按规定

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16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本人按规定审议了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等事项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

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种培训。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，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755-82900839

独立董事：郭晋龙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